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未来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下同）。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2%，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4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9,823,750.3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高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于未来

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持续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